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清平先生。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内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公司 1 号楼 9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5,198,6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39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0,285,0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913,5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35,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0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8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清平、李东平、洛阳晶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梅、洛阳晶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真红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92,967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55,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7%；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清平、李东平、洛阳晶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梅、洛阳晶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62,967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25,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5%；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60,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8%；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50%；反对 3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真红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5,128,653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117,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4,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7%；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亦文、丛启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